

#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161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夏津县崔公街北侧、锦纺街西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传涛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夏津县物通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夏津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办公楼四层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冉祥东，系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宋来鱼，男，汉族1971年4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夏津县北城街道办事处椅子张村5号，现住德州市德城区。

第三人：夏津县福聚仓储贸易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山东省夏津县银城街道办事处塔坡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桂芝，系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夏津农商行）与夏津县物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物通贸易公司）、宋来鱼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22）鲁1427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第三人夏津县福聚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所有、位于德州市天

衢新区（经济技术开发）天衢东路 969 号德正国际商务港的不动产及负二层 1 号储藏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夏津县福聚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所有、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（经济技术开发）天衢东路 969 号德正国际商务港 18 层 1803 号商品房（买卖合同编号：德正 201100088 号）、德正商务港 18 层 1805 号商品房（买卖合同编号：德正 201200250 号）、德正商务港 18 层 1807 号商品房（买卖合同编号：德正 201200350 号）不动产及负二层 1 号储藏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文 平

审 判 员 毕 研 凯
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